**2017年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团市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团市委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封面

二、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三、收入预算总表

四、支出预算总表（按资金来源）

五、支出预算总表（按支出构成）

六、基本支出预算表--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预算表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

八、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十、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含项目)

第三部分 团市委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团市委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共青团梅州市委员会主要职责

团市委是市委领导下负责青年工作的群众团体，主要任务是：1**．**贯彻执行市委和团省委的工作部署，制订共青团发展战略、长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并推动实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2**．**组织青年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学习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对青年进行理想信念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帮助青年学习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推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3**．**组织青年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4**．**组织青年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服务于社会的志愿者活动，指导和帮助各级团组织管理青少年活动阵地和青年服务机构。5**．**密切与其它省市青年的联系和合作，加强同港、澳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联系。指导青联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6**．**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宣传青年工作法规，组织青年开展社会监督，同各种危害青少年的现象作斗争，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7**．**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8**．**完成市委和团省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团市委内设机构及人员情况

团市委机关内设5个部（室）及1个挂靠单位：办公室、组织部、学少部、宣传联络部、城乡部、市直团工委（挂靠单位）；另设1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梅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团市委机关编制13人，财政供给人员13人；下属事业单位编制13人，离退休人员1人，财政供给人员14人。

（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17年，是群团改革起步的重要一年。我们将会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团省委的中心工作，深入学习贯彻市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围绕“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从严治团”四维工作格局，以群团工作改革为契机，提升团干部队伍建设；以共青团助力扶贫攻坚为契机，实现精准服务各类青少年群体需求；以青年创新创业工作为中心，助推梅州“一区两带六组团”建设；以学校团队为重心，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以青年参与社会治理为牵引，发挥共青团枢纽作用凝聚广大青年，不断引领全市团员青年为梅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

**1.以群团工作改革为契机，提升团干部队伍建设。**推动群团改革，是党中央对群团工作最大的重视，最高的爱，也是群团组织革故鼎新、焕发生机活力的最大机遇。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共青团组织，我们必须在深化改革上奋勇争先，必须在正本清源、强“三性”去“四化”方面出真招见实效，努力成为群团深化改革的促进派和实干家。接下来，我们将聚焦根本突出抓好团的核心主业，重点发挥青年生力军力量，进一步提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完善直接联系服务青年体系，关注青年、关心青年、关爱青年，倾听青年心声；全力做好市青联、市青企协的换届工作，凝聚和团结各类青年投身梅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一步强化基层，发挥基层团组织的桥头堡作用，大力支持和推动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切实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凝聚力和生命力。

**2.以共青团助力扶贫攻坚为契机，实现精准服务各类青少年群体需求。**我委按照市委和团省委助力精准脱贫攻坚的要求，根据农村青年创新创业、脱贫致富的不同需求，搭建平台、整合资源，构建助力精准脱贫的农村青年人才生态圈，为农村创业脱贫注入强劲动力。一是依托青年创业人才驿站，建立一支带领生产脱贫的“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队伍。以培训为手段，通过青年创业人才驿站、梅州市大学生成长促进会等平台，在全市349个贫困村挖掘1-2名具有相关专业技能、愿意扎根农村、有致富经验的农村青年，为他们提供资金支持和技术指导，培育“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队伍，对贫困村人群形成辐射带动作用。二是组合联动优化环境，构建一个助力精准脱贫的农村青年人才生态圈。继续通过线下培训交流、线上微信集群等方式，搭建 “领头雁”农村致富带头人与驻村干部、基层团干的互动平台，联动梅州市优秀青年企业家、客籍成功企业家、优秀农业科技青年人才等，将1+1+1+N+N的模式继续扩大形成联动，为广大农村青年提供政策、科技、人才、信息、市场、融资等专业化、个性化的综合服务，形成“领头雁”农村致富带头人互助交流社群和生态圈，实现资源共享，放大聚合效应，提升新型职业农民的综合素质。三是促进成果转化，打造农村青年产业扶贫的样板工程。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微博、微信等青年喜闻乐见的平台进行致富经验典型分享，激发更多群众脱贫医院，同时利用“青梅众创咖啡”，定期举办经验分享沙龙、讲座、项目路演等，并将优质农产品进行集中展示，更好对外宣传和招商引资。四是做活“梅州青年薪火公益”微平台，做大做强扶助特困生上大学活动品牌，争取社会更多资源壮大梅州青少年发展基金，帮助更多弱势青少年，加强与青少年的联系并尽力提供服务和帮助。

**3.以青年创新创业工作为中心，助推梅州“一区两带六组团”建设。**一是发挥青年创业学院作用，定期邀请优秀的青年企业家和成功的创业导师为创业青年授课，运用课堂理论学习与课外参观交流相结合的教学实践模式，争取培育100名优秀的创业学员，做好《客青开讲》、创客沙龙等交流学习品牌活动。大力建设梅州市青年创业孵化中心，激发青年创业活力，帮助、引导和支持青年创业搭建平台。二是深化团银合作，继续推动青年企业创业融资扶持行动，拓展青年创业贷款项目和创业资金贴息补息，将与人民银行、客家村镇银行合作，为梅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梅州市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会员等创业青年提供低息贷款扶持。三是联合政府相关部门举办全市创业大赛，为广大创业青年提供展示自我的平台。四是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优势，投身美丽乡村建设。盘活市青企协、市青年发展现代农业促进会作用，培养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带动农村青年积极投身乡村生态休闲旅游。以保护母亲河行动为载体，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开展义务植树、乡村美化、环保宣传等志愿服务活动，主动参与环境综合治理。

**4.以学校团队为重心，引领青少年健康成长成才。**一是抓好学校团队工作。充分认识到学校团队工作在全团工作中的基础性、战略性、源头性地位，抓住思想引领这个核心，创新活动形式，注重团队一体化分层，努力服务青少年健康成长。规范团队组织建设，做好团队衔接，注重发展发展团员队员，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努力开创学校团队工作新局面。二是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成立梅州市青少年维权专家服务团队，充分整合专业力量和社会资源，利用12355等平台，实现与青少年诉求有效对接。大力实施“阳光行动——梅州市青少年健康成长守护计划”，推进全市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服务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开展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系列活动，切实提高广大青少年防范和抵御毒品的能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禁毒工作，积极构建青少年禁毒工作常态化、社会化。继续深化深化“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活动，健全有效代表和反映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的制度安排，不断畅通青少年诉求渠道。三是认真做好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进一步管好团员队伍，着眼于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一方面控制增量，严格团员标准和入团程序，控制中学阶段团员发展比例，提高团员发展质量；另一方面管好存量，严格组织生活，严格教育管理，严肃团内执纪，引导团员在青年中充分发挥模范作用和凝聚作用。

**5.以青年参与社会治理为牵引，发挥共青团枢纽作用凝聚广大青年。**一是打造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活动载体。依托全市各级青年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梅州市五月花青少年服务中心、嘉一度梅州市回乡青年创业基地、青梅众创咖啡等，通过提供场地设备、能力建设、注册协助和活动项目小额补贴等支持，重点培育孵化一批青年社会组织。同时，进一步发挥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创新提供社会服务的形式，凝聚不同青年群体，积极参与政府公共服务购买。加强青年社会组织团建工作，突出对志愿者协会等各类公益组织和公益项目的联系和扶持，引导他们参与社会事务管理。二是继续大力推进志愿服务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建设，搭建更加合理和完善的志愿服务体系。通过组建广覆盖、多类型的专业服务队伍，做好大型赛会、扶残助残、城市文明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培育对接一批青年公益社会组织，发现服务需求、寻找服务队伍、整合社会资源、扩大社会影响、提升公益效益，营造良好氛围。进一步完善“梅州志愿者卡”的功能，对“梅州志愿者卡”爱心商家网站、微信平台、手机客户端等进一步升级，更好的回馈志愿者。三是进一步深化与港澳台和海外客属青年的交流和合作，关心世界各地梅州籍青年成长，以“青年同心圆计划”为牵引，通过开展寻根问祖、主题夏令营、实习体验、创业实践等交流活动，培养更多“新客属青年 ”对梅州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团市委2017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团市委机关和梅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第二部分 团市委2017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封面-10表

**第三部分 团市委2017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团市委2017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预算403.13万元，比上年增加48.2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324.33万元，比上年增加34.4万元，比上年增长11.8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和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项目预算拨款78.8万元，比上年增加13.8万元，比上年增长21.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用房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市青联换届会议经费和下属事业单位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列入预算。

二、关于团市委2017年度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403.1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3.13万元，占100%。

三、关于团市委2017年度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403.1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4.33万元，占80.45%；项目支出78.8万元，占19.55%。

四、关于团市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市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预算403.13万元，支出总预算403.1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48.2万元，增长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办公业务用房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和市青联换届会议经费。

五、关于团市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团市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3.13万元，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增加48.2万元，增长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本年度增加人员经费、住房公积金、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办公业务用房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市青联换届会议经费和下属事业单位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列入预算。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团市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3.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5.46万元，占85.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6万元，占1.5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24万元，占1.55%；住房保障（类）支出45.36万元，占11.25%。

**（三）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团市委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03.13万元，支出预算为403.13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预算为152.95万元，比2016年支出预算151.88万元增加1.07万元，增长0.7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和公务交通补贴。

2.**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预算为78.8万元，比2016年65万增加13.8万元，增长21.2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办公业务用房修缮及办公设备购置、市青联换届会议经费和下属事业单位补充业务经费（非转经）列入预算。

3.**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预算为113.71万元，比2016年110.33万增加3.38万元，增长3.06%。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增加工资福利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预算为6.06万元，比2016年5.66万增加0.4万元，增长7.0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工资标准。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支出为2.54万元，比2016年2.54万持平。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支出为3.7万元，比2016年2.92万增加0.78万元，增长26.7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增加相应的医疗保险支出预算。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预算为20.96万元，比2016年16.58万增加4.38万元，增长26.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规定提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

8.**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支出预算为24.41万元，属本年新增预算。新增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执行国家统一规范的津贴补贴政策，按规定新增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支出。

六、关于团市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团市委2017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72.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4.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医疗费、住房公积金、物业服务补贴；公用经费51.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关于团市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团市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4.9万元，比2016年16.5万元减少1.6万元，减少9.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5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9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共14.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万元，主要用于港澳台和海外客属青年交流与合作费用，比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减少1.6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人数。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万元，主要包括：公务车保有量2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5万元，与2016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4.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和各地市相关的同志来梅调研、考察的接待，与2016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持平。在公务接待中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4万元，与2016年持平。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7年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团市委及下属事业单位梅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共有车辆2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无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拨付的补助经费及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团市委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团市委本级开展各项活动的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团市委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指团市委下属事业单位经费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扶持重点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团市委下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费的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团市委机关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团市委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及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及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三、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项）：指用于按照在编、退休职工人数和对应职级标准发放的住房维修与物业管理补贴等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十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